

#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机电职院发〔2019〕312号

---

## 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网 IP 地址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 IP 地址管理条例（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5日

#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 IP 地址管理条例

## ( 试行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校园网 IP 地址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校园网 IP 地址的申请和使用，明确校园网 IP 地址的管理职责，准确划分网络信息责任，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校园网 IP 地址是指由科研信息处向有关网络运营商申请取得的国际互联网合法 IP 地址和私有 IP 地址中的 A 类地址(10.0.0.0—10.255.255.255)。

第三条 校园网 IP 地址由科研信息处负责进行统一的规划、分配和管理。

第四条 按照网络应用方式，我校校园网 IP 地址的使用分为固定 IP 地址和自动获得 IP 地址两种形式。

第五条 自动获得 IP 地址主要应用于无线网络。在自动获得 IP 的网络上，无需用户申请，只需将接入终端设置为自动获得 IP 地址即可。已自动获得 IP 地址的上网用户，有效期内(由服务器系统日志文件自动进行记录)，对该 IP 地址享有专用权，但同时必须为该 IP 地址所产生的网络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自动获得 IP 地址的用户，不得擅自将系统自动分配的 IP 地址改设成固定 IP 地址，否则科研信息处在一段时间内封闭其网络端口。上网用户擅自盗用、挪用他人已获得的合法 IP 地址，科研信息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

将停止其网络接入。

第七条 固定 IP 地址主要应用于校内单位的局域网管理。固定 IP 地址的分配由科研信息处负责，由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取得。

第八条 固定 IP 地址应用中的管理职责划分。

1. 科研信息处负责规划、分配和管理固定 IP 地址，并为各单位进行 IP 地址段的划分和规划，协调处理好 IP 地址使用中的问题。

2. 各单位负责单位内部已获得 IP 地址的再分配，同时应做好 IP 地址分配记录，将 IP 地址使用落实到个人，防止单位内部发生 IP 冲突和信息责任不清。各单位对其使用的所有 IP 产生的信息流量和信息内容等负有完全责任，如发生内部 IP 盗用、IP 非法使用、IP 异常流量、恶意攻击或病毒等情况，各单位有责任查清来源（具体到个人），并及时上报科研信息处。

3. 各单位将已获得的固定 IP 地址再分配时，可以使用固定 IP 地址的方式、亦可使用自动获得 IP 地址的方式，但必须将信息责任完全落实到人。

第九条 各单位固定 IP 地址的申请。

1. 单位新建办公场所需要申请 IP 地址，请提前一周与科研信息处联系，并认真填写《校内 IP 地址申请表》，经科研信息处调查核实后，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IP 地址的分配。

2. 单位因用房搬迁等原因需要调整 IP 地址，请认真填写《IP 地址申请表》，并详细说明原 IP 地址的使用情况（要具体

落实到：部门、房间号、责任人、IP 地址），以及新的搬迁地点的房屋使用情况，经科研信息处调查核实后，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新的 IP 地址，同时收回原来不用的 IP 地址。

3. 单位由于计算机设备数量增加造成 IP 地址不足，需要新增 IP 地址，请认真填写《IP 地址申请表》，并详细说明原有 IP 地址使用情况（要具体落实到：部门、房间号、责任人、IP 地址），以及新增 IP 地址的使用地点和设备、人员情况，经科研信息处调查核实后，按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第十条 各单位已获得 IP 地址的使用要求。

1. 各单位对已获得的 IP 地址进行分配时，要有详细的分配记录，包括每个 IP 的使用地点、使用人姓名、对应的设备网卡物理地址等信息。

2. 各单位将获得的 IP 地址用于提供对外服务的服务器设备时，必须填写《校内单位对外提供网络服务登记表》，向科研信息处上报服务类别及端口号等相关的详细信息。

3. 未经科研信息处的同意，各单位不得将任何 IP 地址用于代理服务器，教学单位要特别注意查禁学生将实验室、办公室的计算机（包括放置于此的个人计算机）设置为代理服务器，否则后果自负。

第十条 各单位私有 IP 地址的使用要求。

1. 私有地址（Private address，也可称为专网地址）属于非注册地址，专门为组织机构内部使用。留用的内部私有地址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类：

\* A 类： 10.0.0.0~10.255.255.255

\* B 类： 172.16.0.0~172.31.255.255

\* C 类： 192.168.0.0~192.168.255.255

2. 单位用户由于特殊需要，确实需要使用代理服务器、IP 地址转换或端口映射等方式对外提供访问服务的，应提前向科研信息处提交申请，并务必做好相应的日志记录，并保证该记录保存 60 天备查。

3. 单位用户对代理服务器和内部私有 IP 地址所产生的网络行为负有完全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各单位已获得的 IP 地址，因特殊需要（如：国际流量异常、IP 地址被盗用、严重的计算机病毒或不安全信息等），科研信息处有权对部分 IP 地址实行绑定、更换、封锁、关闭、收回等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5日印发

---

##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IP 地址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网络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技术人员		联系方式	
现有 IP 地址个数		预申请 IP 地址个数	
申请原因：			
原 IP 地址使用情况：（部门、房间号、责任人、IP 地址）  数量较多请附详细表			
新申请 IP 的使用地点及人员、计算机设备情况：			
我单位遵守《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 IP 地址管理条例》。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信息处办理情况：			
		年    月    日	

备注：请按照《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 IP 地址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认真填写。